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请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租”)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二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联合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租赁”)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租申请融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注册资本:579,320.57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金租与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所在地:明德学院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租期期间:共36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江苏金租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租赁标的权属: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江苏金租,明德学院对租赁物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后,明德学院在付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江苏金租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明德学院

4.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微众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的有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申购费、定投申购费,不包括转换费、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微众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业资金:人民币3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311,559.36万元,负债总额251,34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215.73万元,营业收入35,522.76万元,利润总额1,223.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23.5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二)公司及明德学院联合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47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A)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C)
下属份额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826 02682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日期	证监许可[2026]153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3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日期	2026年3月5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户)	2,963
份额构成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A) 浦银安盛盈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C) 合计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485,173,942.34 578,332,032.76 1,063,505,946.1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9 0.00 3.49

关于浦银安盛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421、C类02542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微众银行大厦1层、7-10层、12-21层、23-3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港街88号微众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微众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微众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微众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微众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及我工作人员名义,以“退费”为名,诱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渠道下载非法APP“华西商办”“华西会办”“华西基金”等仿冒应用程序,骗取投资者的资金,其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华西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唯一官方网站:www.hxmfund.com.cn
公司微信公众号:华西基金(微信号:gh_5d22e9ea2247)
公司客服热线:400-0628-028
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xmfund.com.cn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
2.本公司目前暂无PC交易软件、手机交易软件,亦未授权任何个人或通过APP及其他互联网方式提供“退费”服务。本公司客服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等信息,或要求投资者进行转账,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个

人资产及信息。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的本公司官网(www.hxmfund.com)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3.本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切勿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切勿相信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抖音号、微信群、QQ群、陌生信息和电话等,切勿轻信身份不明的社交软件用户,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发现冒用“华西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28-028联系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现此类机构或个人涉嫌虚假宣传、金融诈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板50	科创板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债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债ETF海富通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通ETF	恒通ETF海富通
7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科技	港股通ETF海富通
8	503860	海富通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海富	中证A5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粤开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yksec.com
客服电话:9556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13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944,360.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有关本次分红的其他信息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1日
权益到账日	2026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3月12日登记在持有人基金账户,2026年3月13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申购费率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以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一、诺安双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6876)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上海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uanji.com 021-50810673

二、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5660)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987

三、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6834)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com.cn 95310

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流程、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费率优惠请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前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份额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的投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10日10:30起,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

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规定,“自0.70%管理费实施满七日的年化费率或费率小于或等于2的挂牌利率时,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自挂牌利率为基金份额净值或收市价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风险,在发生风险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将管理费调整为0.70%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管理费率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有权调整管理费”。自发生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8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2-3;网站:www.ixzqzq.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七日化暂时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